

(下) 戰後新興國研究

東方文庫第六種

印
行
發
售

戰後新興國研究(下)

羅羅編

四 芬蘭新共和國(Suomen Tasavalta)

人種
及
歷史

芬蘭者，芬民族 (Finns or Suomi) 之居住地也。芬民族之起源已不可考。人類學者因其體格及氣質，多與東方人民相類，故謂係出於蒙古利亞人種。其民族軀幹魁偉，頭圓額低，顴骨畧突，眼略斜視，爲其特徵。當紀元七八世紀時，芬人始自東方移植於波羅的海之東北岸。其部落強悍勇猛，時時攻擊附近居民，瑞典亦時遭其侵略。至十二世紀，瑞典王伊力克九世 (Eric IX) 率大軍佔領芬蘭，以其地爲瑞典之一行省。嗣後俄羅斯與瑞典二國互爭其地，歷久不決。至一三二三，始定拉耶佳克河 (Rajajoki) 爲俄國與瑞典間之疆界。於

是瑞典人乃開始移民芬蘭，并令芬人改奉耶教，輸入農業知識。芬人與西歐文化接觸，以此爲其嚆矢。至今瑞典人猶占芬蘭人口之百分之十二焉。

十六世紀，瑞典改信路德新教。芬人亦然。因此與信奉舊教之俄羅斯、丹麥諸國，迭啓戰釁，至俄帝大彼得登位，蓄意并吞芬蘭，屢侵瑞典。至一七二一年，瑞典不得已將芬蘭東部之維堡（Viborg）省割讓俄國。至一七八八年，戰禍復開，歷二十年，瑞典勢力不敵，至一八〇九年，卒以芬蘭全部及曷蘭島割讓俄國。自是芬蘭遂成爲俄國屬地，以迄於大戰之初焉。

然芬蘭爲俄國併吞後，賴其民族之剛勇，與俄帝亞歷山大之寬容，得不受俄政府之殘虐。亞歷山大一世許芬蘭爲半自治的大公國，而以俄皇爲大公，且得自定憲法，自設議會。至一八六三年，俄皇亞歷山大二世在海爾辛福重行召集芬蘭議會，并發展工商，開拓富源，爲芬蘭歷史中之全盛期。不幸亞歷山大二世被刺後，復古黨掌握俄國之政權，標榜其『法律統一、宗教統一、言語統一』之主義，以壓抑國

內異民族爲事。十九世紀芬蘭國民黨與俄國皇室，爭自治權至七年之久。至一八九九年二月，俄皇尼古拉二世（Nicholas II）卒下諭取消芬蘭議會之立法權。一九〇一年七月，俄政府復在芬蘭頒行憲法，派探警逮捕國民黨，強迫芬人採用俄國語文，芬民族日處愁風淒雨中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，芬蘭人民遂行『全國罷工』以相抵抗。城市及鄉村各階級無不加入。郵電、交通、工廠、學校、商鋪、農作悉行停頓，罷工延長至六日之久。俄廷不得已，乃於是年十一月七日，降諭允從芬人之要求，與芬蘭以自治，恢復一八九九年以前之原狀。此次轟轟烈烈之罷工事件，實爲芬民族爭自由之唯一快舉。

然經此次改革後，芬蘭仍未能完全自治。芬蘭舊憲法本已不適用，故議會重行召集後，即提議修改憲法，以普及選舉及出版、言論、集會、結社自由爲基礎。而俄政府則又多方阻撓，欲減少芬蘭議會之權力。凡芬蘭議會之立法案，須經俄國下院通過，始得有效。因此自一九〇九年以後，芬蘭人民與俄廷，仍不絕鬭爭。一九一七

年十二月六日，俄國革命進行之際，芬蘭衆議院始宣布芬蘭爲獨立自主國家，嗣經協約國先後承認。一九一八年後，鮑爾希維克軍隊佔領芬蘭全境，後由芬蘭白衛兵及德軍合力驅退，芬蘭獨立，後更得勞農政府認可。至一九一九年憲法告成，定國體爲共和，於是幾世紀以來寄人籬下之芬蘭民族，始獲建立嶄新之民主國家矣。

疆域
及
人口

芬蘭共和國位於北歐羅巴斯幹狄那維亞半島之東，南北自北緯五十九度四十八分以迄七十度六分，東西自東經三十二度五十分以迄十九度二分。北界瑞威，西界瑞典及波的尼亞灣（Gulf of Bothnia），南隔芬蘭灣（Gulf of Finland），與愛沙尼亞共和國相對。東界俄羅斯勞農共和國，其疆域包有前俄屬芬蘭之全部。其面積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六方哩，人口三百四十萬，約與隣國瑞典面積相若，而較瑞威則略大焉。

芬蘭號稱『千湖之國』（Land of the Thousand Lakes）。國內湖泊池沼，星

羅棋布。湖泊共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一，其最大者，則有(1)拉陀加湖 (Lake Ladoga or Laatokka)，其北部屬於芬蘭，(2)杉邁湖 (Saima)，集一百大湖及無數小湖而成，由運河以通芬蘭灣，(3)伊奴利湖 (Lake Inuri)，其支流通北冰洋。大河則凱末 (Kemi)，烏里愛 (Uleå) 根門 (Kymmenene) 等。北部臘魄蘭 (Lappland) 多山嶺，南境則皆低原也。

芬蘭領土除在東北境之比先加區域 (Pechenga District) 尙向俄國要求外，皆已經決定。其西南之曷蘭羣島 (Åland Islands) 因其地瑞典居民居其多數，故瑞典政府向和會要求割讓。經二年之久，至今年六月間始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決定，仍歸芬蘭佔領。但須由芬蘭政府保證其地異民族權利云。

芬蘭新國計劃分爲八省 (Län)，即曷巴般尼堡 (Åbo-Björneborg)，古批歐 (Kuopio)，尼藍 (Nyländ)，聖米恰爾 (St. Michael)，泰伐斯蒂希斯 (Tavastehus)，烏里堡 (Uleåborg)，維堡 (Viborg)，伐薩 (Vasa) 是也。國都曰海爾辛福

(Helsingfors) 在尼藍省，人口十餘萬，爲北歐一大海口，濱芬蘭灣，與愛沙尼亞之要港里伐爾相對。此外大都市則有曷巴 (Åbo) 爲古代芬蘭之都城，且茂福 (Tampere) 爲全國製造業中心地，維堡 (Viborg) 則爲維堡省之首府，自杉邁湖通芬蘭灣之重要出海口也。

憲法
及
政治

芬人爲愛自由而長於政治組織之民族，處俄政府治下時，民治已甚發達。獨立以後，由國會制定共和憲法，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，公佈施行。新憲法規定：『政權屬於人民，而由國會代表之。』國會採一院制，計有二百議席。大總統六年一改選。總統有訂立法律之創意權，并有表決權，但最後裁決權則在國會。政府以國務院組成之，設總理一人，及閣員數人。司法獨立。總統選舉法，於一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公民投票，選出三百名之投票人，男女均享有選舉權，然後至二月十五日復由投票人集會，用祕密投票法，以選出大總統。共和國所用正式語文，爲芬蘭語及瑞典語。無論何種民族皆得在法庭中，用其民族之語。

文。小民族權利，加以明確之保障。言論及結社集會，絕對自由云。

一九一九年三月國會選舉結果，各黨席次如下：社會民主黨八十席，芬蘭聯立黨二十八席，芬蘭進步黨二十六席，農民黨四十二席，瑞典黨二十二席，基督教工黨二席。

現總統史答爾堡 (Kaarlo Juho Ståhlberg) 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第一次當選，乃著名之大學教授也。

經濟的考察

芬蘭耕地雖僅佔全面積百分之八·五，然人民則以業農者居其大多數。全國土壤肥沃，灌溉利便，適於農作。產麥，蕃薯，麻等甚富，畜牧亦甚發達。森林包被全國面積二分之一有奇，在北部臘魄蘭林木尤為稠密。森林為芬蘭共和國最大之富源。木材工業為芬蘭共和國最大之實業。礦產有鐵礦及銅礦數處云。漁業亦為芬蘭重要收入之一，每年出口值數十萬鎊。製造業以金工，紡織工，木工，造紙工為大宗。就一九一六年之統計，全國有工人十餘萬名，產出製造

品值十四萬六千萬馬克。

芬蘭爲交通最便利之一國家，計有鐵道二千五百餘哩，除二百餘哩外，均係國有。政府每年鐵道純收入爲八千四百萬馬克。以言水道交通，則尤極便利。運河建設，最爲完備。全國各大湖皆有運河溝通其間。船舶自波羅的海入口，可航入內地，至二百七十哩。現政府尙在設備，以求水道交通更臻完備云。

一九一九年份芬蘭共和國之入口貿易共九萬四千九百五十六鎊，出口貿易共三萬一千七百十七鎊。國際貿易以與俄國爲最多，英德丹麥法瑞典等國次之。入口以穀類，金屬，機器，紡織物，紡織原料爲大宗。出口則以木材，木製物，紙，紙料，紡織原料，金屬製物，皮革爲最多焉。

戰後芬蘭財政狀況，比較他國尙稱裕如，計一九二〇年之預算案，收入共約十三萬餘馬克，支出共約十四萬馬克。其中海陸軍費與交通費，各項約佔總額之四分之一。至一九一九年一月止，芬蘭國債共爲六萬六千二百餘萬馬克。其中外債

則共三萬三千萬馬克云。

民族
之
文化

芬人雖爲一小民族，然就其文化的位置以觀，實無遜於大民族。蓋芬民族含有東西民族之血統，故能融合世界兩大支之文化而調劑之。芬蘭國語文學之最初作家爲阿格里柯拉氏 (Michael Agricola 1506-1557)，著宗教及教育書多種，芬蘭新約卽氏所譯者也。嗣後著名詩人，代有其人，而最著者，則爲倫老德 (Lönrot)，其所著史詩 “Kalevala”，堪與荷馬之 “Iliad” 相匹云。

自十九世紀以來，芬民族獲得自治權，政治開明，教育普及，全國男女，幾無一不識字者。文學家及藝術家接踵而起，在藝術界芬蘭尤佔優越之地位。近代芬蘭畫家之作品，出賽於巴黎美術展覽會，常博世人之好評。至於近代文學家，則有史丁威爾 (Alexis Stenvall)，爲一鄉村裁縫師之子。其所著詩，劇本，小說甚多，而歷史小說七兄弟尤著名一時。干德夫人 (Mrs. Minna Canth) 約翰松

(Johnsson) 喀劍達 (Cajander) 爲名戲劇家。歐哥 (Erikko) 蔣尼斯 (Atwe |
Jännes) 魏悅拉 (Yrjo Weijola) 則爲著名抒情詩人。十九世紀芬蘭著作家尤
 多出身於勞動階級，如海克 (Kauppis Heikki) 爲一車夫，麥維萊寧 (Heikki
Maviläinen) 爲一鐵匠，谷谷 (Juhana Kokko) 爲一牧豬奴，菲蘭德爲一農夫。
 而近代最大文學家則當推埃荷 (Juhain Aho)，埃荷爲著名寫實小說家，以能
 忠實描寫鄉土風物及民族性格見稱者也。

芬蘭
之
未
來

芬蘭獨立之情形，頗與愛爾蘭相同。此二民族均住居於北歐濱海之
 地，均有獨特之文化，在數世紀來均處強國積威之下，均有謀獨立之
 決心，今則芬民族已建立獨立之共和國矣，愛爾蘭民族雖尚未完全獨立，然已造
 自主之自由邦，則此兩民族之盛衰榮枯，又有不約而同之勢矣。愛爾蘭民族之文
 化及光榮久爲吾人所熟聞，若芬民族則吾人所知尙希。然觀此聰智而又剛強之
 族，其未來之發皇光大，則有必然者也。

芬蘭共和國成立，未幾即得協約國之承認，且賴德軍之力，驅除紅軍，奠立國基。目前此新國與四隣列強，均保親善之關係。芬蘭之地理的位置，實與波羅的三新國（愛沙尼亞，立陶宛，萊多尼亞）合爲一體。近來芬蘭政府主張聯合四國，造成波羅的諸國同盟，東防勞農主義之侵入，西禦德意志波蘭之襲擊。此同盟苟成，則波羅的海之平和不難確保矣。

五 波羅的三新興國

大戰以後，俄羅斯帝國崩裂，於是在波羅的海沿岸產生三小共和國。此三國包有前俄屬波羅的諸省（Baltic Provinces），計共面積七萬方哩。北自芬蘭灣起，南至波蘭國境止，立陶宛共和國在其南部，愛沙尼亞共和國在其北部，萊多尼亞共和國在其中部。此三國雖因民族與語文之殊異，各自分立，然在地理上軍事上經濟上，實合爲一體。故近來此諸小國有締結波羅的三國聯盟之消息，將來或更

進一步，造成波羅的聯邦共和國，亦未可知也。茲就此三國之歷史的地理的政治的經濟的形勢，分述之如下：——

一 立陶宛共和國 (Lietuva)

民族及
歷史
的研究

立陶宛民族爲印度歐羅巴人種中之一分支。其在何時及由何地移植於波羅的海沿岸，已不可得而詳。自十世紀始，立陶宛民族已分爲

三大支：(一)普魯士民族 (Borussians or Prussians) 聚居於維斯吐拉河東岸，其後爲日耳曼民族所融化，造成今日德意志聯邦之重要部分。(二)萊多尼亞民族 (Letts or Latvians) 則向北方移植，漸與愛沙尼亞及里伏尼亞民族混合（參看下節）。(三)立陶宛本支 (Litva Letuvinkai or Lithuanians Proper) 卽現在之立陶宛民族是也。此民族在十一世紀，向東部及南部擴張勢力，與俄羅斯各部落，不絕戰鬥。至十三世紀初葉，立陶宛民族遂建立大公國，在尼們河流域

及維斯吐拉河上游，擁有廣大肥沃之領土云。至一三八六年，立陶宛大公耶蓋羅 (Grand Duke Jogello) 改奉基督教，且與波蘭女王海特維 (Hedwig) 結婚，於是遂爲波蘭國王。厥後波蘭與立陶宛同受治於耶蓋羅王朝。當國君費多爾德 (Vytautas or Vitold) 在位之際，(一二九一至一四二〇年)爲立陶宛大公國之全盛時期，其疆域北起波羅的海，南迄於黑海，富庶繁榮，達於極頂。費多爾德崩後，波蘭人勢力漸增，駕立陶宛而上之。一五六九年，立陶宛遂被屈服與波蘭合併。然嗣後立陶宛對於財政、軍政、司法，仍享有自治權，惟兩國共戴一國王及其設一國會 (Seim) 焉。至十八世紀之末，波蘭爲俄奧普三國所瓜分，立陶宛亦享同一之命運，除普魯士分得一小片領土外，大立陶宛完全爲俄羅斯所得，改名稱曰西北諸省。俄政府統治立陶宛，與波蘭及白俄羅斯相同，力謀使之同化。一八六四年，俄政府嚴禁用立陶宛文印刷文件，并禁止使用拉丁文，然立陶宛民族思想，迄未消失，且屢圖反抗，一八六三年著名之波蘭叛亂，卽以立陶宛境內之維爾諾爲中

心。一九〇五年，立陶宛人復在維爾諾召集國民大會，從各地選出代表二千人，要求立陶宛自治，卒未得俄廷許可。大戰發生後，至一九一五年，立陶宛全境即爲德軍所佔領，并備受德軍之蹂躪。至一九一七年，俄德單獨媾和後，立陶宛民族代表二百人在維爾諾開會，選出立陶宛國務院(Taryba)，要求立陶宛之完全獨立。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，始正式宣布立陶宛爲獨立共和國，此新國旋即得英、德、意、瑞典、挪威、丹麥、瑞士、芬蘭及羅馬教廷之承認焉。

立陶宛人種身材高大，臉龐略長，容貌俊秀，髮黃眼碧，爲其特徵。文字與斯拉夫語頗多類似。在與波蘭合併之前，立陶宛民族多奉異教及希臘正教，及併入希臘後，始多奉羅馬正教云。

地理
研究

立陶宛新共和國之疆域，包有前俄羅斯帝國屬地內之維爾諾(Vil-

na)，哥甫諾

(Kovno)

兩省及蘇伐爾基

(Suvalki)

格洛特諾

(Grodno)

穆希里夫

(Moghilev)

佛塔勃斯克

(Vitebsk)

諸省之一部分。北

界萊多尼亞，東界白俄羅斯，南界波蘭，西南界國際聯盟統治下之美末爾 Memel 區域。其北東南三方面界線，雖尚未劃定，然大體則可謂已經決定，惟波蘭人口佔大多數之維爾諾一省，至今迄未解決。現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決定，維爾諾仍歸立陶宛佔領，該地波蘭人應有一切文化、政治、經濟上之權利。聞兩國因爭持過久，均有不利，已願聽從。由是則該省大概可劃入立陶宛領土之內。此新國領土約共有面積四萬方哩，其中維爾諾哥甫諾兩省爲最大，各有面積約一萬六千餘方哩云。

立陶宛全境爲一大平原，尼們河 (R. Niemen) 及其支流貫注其境，自美末爾 (Memel or Klaipeda) 注入於波羅的海。國都曰維爾諾 (Vilnius)，維爾諾省之首府也。此外大城則有哥甫諾 (Kaunas)，格洛特諾 (Grodno)，蘇伐爾基 (Suwalki) 等。

此新共和國人口，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，在維爾諾、哥甫諾、蘇伐爾基三省，約共四百二十五萬一千人。其中所包含各民族之百分比例如下——

立陶宛民族……………五四九

波蘭及波蘭化之立陶宛人……………九四

猶太民族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白俄羅斯民族……………一六八

俄羅斯民族……………四六

萊德、德意志及其他民族……………一八

由是觀之，則此新國，實包有半數之異民族，此等異民族之保護，實新政府之一重大問題也。

政治
經濟

立陶宛共和國臨時憲法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經憲法會議公
布施行。按照臨時憲法：國家最高之權，由大總統，國會及內閣掌握之。

大總統有批准法律及條約之權，大總統得任命國務總理及陸海軍大元帥，並得
召集及解散國會。內閣須向國會負責，國會應有立陶宛民族代表三十名，白俄羅